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励翔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Building 26,Boundary-Free Land Center,269 Tianfu 2 Street,Hi-Tech Zone,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励翔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励翔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励翔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孟丽君律师、唐小乔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成都励翔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0: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成都励翔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0:00在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楚峰国际中心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9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按照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李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励和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励翔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孟丽君

经办律师：

唐小乔

2024年 5月 24日